

附件 3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NB/T 10862-2021

《水电工程集运鱼系统设计规范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第 3 号公告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更改：

1. 第 10.3.4 条“.....。电场强度应根据过鱼对象耐受性设计，供电电源可为 220 V 交流电源或 220 V 交流电经脉冲发生器形成的直流脉冲电源。.....。”修改为“.....。电场强度应根据过鱼对象耐受性设计，供电电源可为由 220 V 交流或 220 V 直流电源经脉冲发生器形成的直流脉冲电源。.....。”